非違建施工切結書

本人申請於雲林縣 市/鄉 村/里 路/街

 段 巷 弄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

前借用道路，絕非是違建施工。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施

工期間，若發生一切事故，由本人負全部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

 立切結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雲林縣建築管理規則

第十九條　　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　　　　　　一、使用道路寬度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一）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，不得使用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二）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，使用寬度不得超過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公尺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三）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，使用寬度不超過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公尺半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四）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，使用寬度不得超過二公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尺。

　　　　　　二、申請使用道路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使用範圍圖，送由建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管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同時核定，並記載於執照上。

　　　　　　三、使用道路應依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。使用人行道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者，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。

　　　　　　四、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，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。